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賴光郎

代 理 人 吳詩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  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  
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  
114年7月2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在  
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  
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  
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  
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  
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  
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## 01 附表

02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金大茶業有限公司 蔡順誠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鹽行分行	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5月31日	43,050元	AM7629191